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王柏森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28
傳真：02-27877178
電子信箱
：meilong091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500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暫停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濫用藥物尿液之嗎啡項目
檢驗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20
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財
政部

副本：

102/08/08
14:32:12